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52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9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茂源海鲜档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茂源海鲜档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2.00 \times 10^3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6-1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鲈鱼7.5kg，已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3日

